

2024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保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常州市金坛金城汽车修配厂](#)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根据金坛公安分局的 [2024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保管项目（分包：8）](#) 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作为中标人与甲方签定涉案车辆拖移保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涉案车辆”，是指甲方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扣留、收缴等与案件有关的车辆。涉案车辆中所载货物和存放的物品适用本合同中“涉案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负责提供涉案车辆的拖移、电脑登记、停车管理、消防安全救援值守等服务。

二、乙方服务要求及标准：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范围：[金城中队辖区（东至丹金漕河，西至 202 县道，南至 340 省道、金龙大桥、304 县道，北至 301 县道）340 省道（不含）往北区域实施车辆拖移和其他施救任务](#)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或结算价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五、安全要求：

涉案车辆在乙方事故施救、拖移作业、停放管理过程中，事故施救、拖移作业、停放现场及车辆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 人员配备：配备熟悉道路安全防护、车辆施救和人员急救基本知识的专门施救队伍实行全天 24 小时救援值守制度，保证 2 人以上组成的施救作业小组听候甲方民警调度，实施车辆拖移和其他施救任务。

2. 安全防护：作业小组应当着工装、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随车携带若干反光锥筒，按现场需求规范摆放，保障作业安全。

3. 设备要求：配备平板拖车、小型皮卡等各一辆以上，保障及时完成施救、拖移作业。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区域划定：乙方应当划定使用期限不少于 1 年（从投标之日起算）、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停车场地距离乙方维修场所不得超过 3 公里的停车场地专门供涉案车辆的停放，停放区域不得混杂其他车辆。

2. 安全值守：乙方应当在全天 24 小时内安排专门人员值守，负责涉案车辆指挥停放和落

实各项监管措施：有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查验停车凭证。

3. 安全防范：乙方应当在涉案车辆停车场配备电子监控、消防器材和防雨、防灰等必备的安防设备或设施，并确保设备或设施正常有效使用；安排专人看管停车场或采用电子监控手段进行不间断监视；劝阻、制止任何损害停放车辆的行为，采取各种防范措施，防止车辆丢失、受损。

4. 入场登记：按规定登录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涉案车辆及物品进入乙方停车场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汇同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会同值班交警）对涉案车辆、物品进行清点核对，填写登记《涉案车辆及物品保管登记表》，停车场值班人员要关锁好车门、车窗、切断车辆电源，提醒当事人将车内贵重物品带走，切实做到涉案车辆、物品登记底数清、情况明。

5. 车辆保管：乙方不得使用、损毁涉案车辆；非经甲方允许，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拆卸车辆零件，不得靠近涉案车辆；与涉案车辆当事人或所有人协商后需对涉案车辆拆卸进行财产损失评估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对涉案车辆的货物、备胎、维修工具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和保存。

6. 出场登记：涉案车辆领取人在领取车辆时，乙方必须登录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认真核实甲方开具的放车凭证，凭证上应由甲方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会同领取人对车辆和物品检查核对签字后，准许车辆放行并予以记录。

7. 赔偿责任：乙方对涉案车辆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期间，造成的涉案车辆毁损和被盜、焚烧等灭失情形或涉案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引起侵权赔偿责任和导致执法办案单位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费用结算：有权按照中标价或双方约定，凭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登记台账向甲方结算、收取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禁止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停车企业发票（或停车专用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乙方提供的车位停放车辆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停车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3. 缴纳停车费后有权索要停车发票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等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应按照规定或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 停放车辆服从停车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7. 遵守停车场管理规章制度

八、合同价格、停车费价格及收费办法:

1. 计算公式: 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停车保管、拖移各车辆类型的最高限价单价)*
(100%-优惠率(50%)) (例如: 小型客车拖移费最高限价为 50, 优惠率为 5%, 小型客车
拖移费实际结算=50*(100%-5%))

2. 结算规则:

结算时根据供应商每月、每季度实际停车保管、拖移的车辆类型、数量结合最高限价单价
和投标优惠率计算出每月、每季度结算金额。

本项目合同期内累计付款实际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4万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3. 结算依据按照下述标准执行: 停车管理服务价格: 以投标文件为准。不得违反江苏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车辆
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坛政规〔2023〕1号)有
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计费。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甲方每季度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停车保管、拖移结算金额。

注: 付款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免息), 否则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

十、管理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条件认真履行各项义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合同约
定, 导致产生严重财产损失、影响办案单位正常办案或者产生负面舆论影响办案单位声誉的,
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 采取要求停止一定期限服务直至解除合同的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始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 日, 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项目自动终止, 甲方停
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
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经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确认后，可解除服务合同。

(1) 私自对保管车辆偷卖变卖情形的；

(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3)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4) 违规收费，收费不开、少开票据，或牟取非法利益的；

(5) 转包保管业务的；

(6) 违反法律法规及交警大队有关规定擅自处理保管车辆及随车物品的；

(7) 不按规定要求保管服务，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货物重大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事件无能力或不及时解决损害赔偿问题的；

(8) 成交供应商内部管理混乱，形象不佳，社会影响恶劣的；

(9) 未经批准，超出辖区范围、合同约定范围开展拖车工作，造成后果的；

(10) 因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

8、其他：无

十二、乙方管理责任

1、认真做好服务工作，服务期间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解决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疾病、各类事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并承担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解除：遇有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因工作需要作出调整的，甲方享有随时解除协议的权利；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收取停车费用的，甲方除责令乙方向第三人退赔外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遵守投标文件所有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一至第七项规定的有关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转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因实际经营人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进行转让，否则转让无效。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七、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没收保证金。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北路张角山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徐腊仁](#)

联系电话：

电话：[13906148910](#)

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6913067965](#)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账号：[8423204220601201000011018](#)

见证方（盖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发改局、物价局）、交通运输局，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规范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是指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排障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继续按照现行《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执行，车辆抢修、货物保存、转运等劳务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普通公路、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当委托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实施清障救援。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其建立的有资质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必要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援服务。

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援服务时，被救援当事人按照《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支付救援费用，超出部分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

五、被救援车辆停车费的收取按照当地标准执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高速公路事故车辆按“就近、就便、就简”停放的原则，拖移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故障车辆原则上拖移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服务区，如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拖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停放地点，但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

场所进行维修。

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门户网站、服务区等场所，通过公示（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做好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社会救援机构应当按规定做好救援收费明码标价。

八、救援服务单位作业前，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作业清单，明确告知所需的救援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并由委托双方签字确认。涉及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的，应与委托方签订救援服务收费协议。

九、本《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3〕7号）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颁布〈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09〕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

清障车辆	故障车型	基 价	作业费
拖车 (背托)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2吨	2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 8-19座, 2吨<≤5吨	250元/车·次	12元/车·公里
	三类车: 20-39座, 5吨<≤10吨	28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 ≥40座, 10吨<≤15吨、2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 >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	35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吊车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2吨	600元/车·次	
	二类车: 8-19座, 2吨<≤5吨		
	三类车: 20-39座, 5吨<≤10吨	800元/车·次	
	四类车: ≥40座, 10吨<≤15吨、2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		
平板车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2吨	1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 8-19座, 2吨<≤5吨	150元/车·次	10元/车·公里
	三类车: 20-39座, 5吨<≤10吨	20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 ≥40座, 10吨<≤15吨、20英尺集装箱车	25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 >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 备注: 1、作业里程不足1公里按“四舍五入”取整, 以公里计价。收费尾数实行2.5元以下舍, 2.51-7.50元归5元, 7.51元-9.99元进10元。
- 2、作业里程是指: 清障车辆将故障车辆从故障发生地拖达指定地点的里程, 最大计费里程不得超过50公里。故障车主有特殊要求(送市内维修厂、4S店等),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 3、对请求清排障救援, 清排障车已到达现场, 因车主原因不需要清排障服务时, 按相应车型基价标准的50%收费。
- 4、发生机械故障(跨江大桥与隧道除外)且能在半小时之内排除的车辆(夜间除外), 同时对能自行驶离发生事故地点不致影响道路交通的, 不得强行清排障收费。
- 5、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 按拖车标准收费, 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 6、车辆抢修、货物保管、转运等劳务性服务费, 按照行业定额标准或当地实际水平,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抄送: 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坛政规〔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区各办局，各区管国有企业、区直属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常州市金坛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设施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收费），是指在全区范围内依法依规设立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一）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

（二）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

（三）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设置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按照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停车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其他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下列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一）依法施划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二) 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等，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学校、医院、公共体育文化等事业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四)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五)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六) 接收因交通事故（故障）、交通违法等原因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机动车停放的停车设施；

(七) 业主大会成立前的住宅小区停车设施；

(八) 其他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

第六条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我区停车收费政策、标准制定工作。区财政、住建、城管、交通、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收费政策实施、收费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供需状况、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停车资源集约利用等因素，建立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定价机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发改局适时开展停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停车收费定价机制。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提出建议，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我区停车收费定价机制确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供需状况、服务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

第九条 停车收费按照规定区分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实行差别化收费。

差别化收费可以采取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辆高于中小型车辆（车型分类标准按本办法附件 1 执行）等方式实施。

第十条 停车收费按照机动车停放实际占用的泊位数计算，可以采用计时、计次、包月、包时段等方式收取。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的，可以采用累计递增的计时方式收费。

住宅小区周边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面向小区业主停车，可以采用包月方式收费。

鼓励旅游景点停车收费采用计次方式收取。采用计时方式收费的，应当设置当日停车收费最高限。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停车服务费：

(一) 进入停车设施单次未超过 30 分钟的机动车和夜间 20:00—次日 8:00

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车辆；

(二) 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

(三)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

(四) 举办大型公益性活动期间，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临时停车泊位内停车的；

(五) 接送学生车辆在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周边道路设置的限时停车泊位内停车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实行收费优惠。

鼓励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等提供公共服务场所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适当延长免费停车时长。

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对新能源汽车停放予以收费优惠。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设施错时共享，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并适当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免收残疾人合法驾驶机动车停车费。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处置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由实施强制措施行政机关承担。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在取得合法资格后，应向区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后方可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提前 15 日向社会公示，并告知区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金坛公安分局等部门。

第十六条 全区停车收费划分为两类区域：

一类区：部分金沙老城和钱资新城范围。

金沙老城：东至东环二路，北至北环东路、北环西路，西至丹阳门中路、丹阳门南路，南至南环一路、南环西路。（含本路段）

钱资新城：东至华阳南路，北至鑫城大道，西至钱家路，南至金坛大道。（含本路段）

二类区：除上述一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道板和国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标准分别按本办法附件 2、附件 3 执行。其他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由区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准。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推动车辆号牌自动识别，推广应用电子交费平台，实现停车信息共享，促进停车智能化发展。

第十九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收取停车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第二十条 下列停车收费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三）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有偿开放的停车设施；
- （四）其他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通过网络、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公开收费标准、停车费收入和支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者停放车辆时，应当服从引导、停车入位，按照规定交纳停车费。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或者未提供收费票据获取渠道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停车费。

第二十三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设施出入口处或者交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规范化的停车收费公示牌，主动标明停车设施名称、收费主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泊位数量、免费停车时长、优惠减免政策、行业主管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以及价格举报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金坛公安分局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停车收费信用管理。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车主，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五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机动车停车收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停放车辆及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如下服务行为：

- （一）场内环境整洁、干净；
- （二）停车设施出入通道畅通，车辆进出方便；
- （三）车辆停放位置设有明显的标志和标线，停放有序；
- （四）确保场内设施完好；
- （五）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第二十六条 区住建局、城管局、金坛公安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经营、私自圈地、划片收取停车费以及擅自在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 对收费标准涨幅较大、调价频次过高或者社会反映集中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规范收费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一)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二)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
- (三) 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不按照明码标价公示内容收费的；
- (五) 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 (六) 不执行收费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收费的；
- (七)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收费，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会同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金坛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金坛城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坛政办发〔2015〕1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机动车车型分类标准
 2.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3. 道板和国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 1

机动车车型分类标准

车型	标准
小型车	9 座（含）以下载客汽车，总质量小于 4.5 吨载货汽车。
中型车	10 至 19 座载客汽车，总质量 4.5 吨（含）至 12 吨载货汽车。
大型车	20 座（含）以上载客汽车，总质量大于 12 吨（含）载货汽车。

附件 2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汽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表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计时收费标准（元）	
		前 2 小时	超过 2 小时（每小时）
一类区	小型车	5	4
	中型车	7	4
二类区	小型车	4	3
	中型车	5	3
备注	1.计费时间段为每日 8:00—20:00，单次停车 30 分钟内（含）免费； 2.首个计费单位为 2 小时，以后每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24 小时内连续停放按不超过 6 个计费单位收费。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部分重新计算。		

附件 3

道板和国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计时收费标准（元）	
		前 2 小时	超过 2 小时（每小时）
一类区	小型车	5	3
	中型车	7	3
	大型车	10	4
二类区	小型车	4	2
	中型车	5	2
	大型车	8	3
备注	<p>1. 单次停车 30 分钟（含）内免费；</p> <p>2. 首个计费单位为 2 小时，以后每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24 小时内连续停放按不超过 6 个计费单位收费。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部分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p> <p>3. 包月停车收费在不超过该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按车型协商确定；</p> <p>4. 缴费后超过半小时未离场的按照实际停车时长重新计费；</p> <p>5. 本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结合实际情况自主下浮、幅度不限。</p>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货物采购、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政府采购货物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采购的供应商常州市金坛金城汽车修配厂（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4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保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品。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5%）的违约罚款。

3、中标人如有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代理机构（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